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2)

茲委任^(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1) 重選陳湘宇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張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新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毛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4.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之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8.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上述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